

第一章 民族工作的 第一个黄金 时期

概 述

· 1949 年 9 月 21 日至 30 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在北京召开。10 月 1 日，毛泽东庄严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中华各

族人民翻身解放，我国民族工作进入第一个黄金时期。

伴随着新中国的诞生，民族工作随人民解放军向西北、西南、中南等广大民族地区进军的步伐，逐步在全国展开。

当时，民族工作的主要任务，是确立新中国基本的民族政策，在政治上实现民族平等权利，打破旧中国长期推行民族压迫政策而造成的民族隔阂，改善民族关系。

有少数民族代表参加的第一届政协会议，认真讨论并通过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该纲领是新中国建国史上，也是新中国民族工作史上具有重大意义的文件。它规定：按照中国国情建立单一制的多民族国家，确认实行民族区域自治为解决国内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用法律形式确定中国境内各民族的平等地位和平等权利。

中央政府一成立，就在中央和地方相继建立起了民族工作机构。面对建国初期国内外错综复杂的形势，适时提出了民族工作慎重稳进的方针，保证了民族工作的顺利进行。

此后，为了捍卫祖国统一、巩固边防，及时粉碎帝国主义的分裂阴谋，经过艰苦细致的工作，人民解放军先后和平解放了新疆和西藏。对当时有严

重匪患的湖南（主要是湘西）、广西、广东、云南、贵州、四川、青海、甘肃、宁夏等地区，人民解放军奉令对其进行军事打击，取得了剿匪斗争的胜利，为在民族地区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及其它各项政策扫清了障碍。

中央派访问团到少数民族地区访问和组织边疆少数民族各阶层人士到内地参观，是建国初期民族工作的一个重点。该项工作对疏通民族关系，打破历史造成的民族隔阂，调解民族之间和民族内部的纠纷，加强与少数民族的联系，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为了打开新解放民族地区的工作局面，根据中央的部署，各地认真进行了三项工作：一是为当地人民办好事，尽可能解决群众生活和生产方面的困难；二是采取各种方式，培养少数民族干部；三是广泛开展统一战线，尽可能争取和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当地民族宗教的上层人士。

根据《共同纲领》对于民族政策的原则规定，为真正实现和保障国内少数民族在政治上享有民族平等权利和民族自治权利，中央人民政府发布了一系列的指示和决定，制定了许多政策和措施，帮助少数民族实现民族平等权利和民族自治权利。

这个时期，除西藏以外，全国绝大多数少数民族地区都完成了社会改革。3000多万少数民族人

民分别从封建地主制度、农奴制度和奴隶制度下获得了解放，少数民族开始向社会主义道路迈进。

在此期间，中共中央针对有些地方在执行民族政策中存在的问题，先后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了两次民族政策执行情况的大检查。对于不认真执行，甚至违反民族政策的情况，特别是大汉族主义的错误思想和表现，在广大干部和人民中进行了重点的批评教育。

1949 年

4 月 23 日 琼崖少数民族自治区行政委员会在乐东县成立。

8 月 新疆三区革命代表阿哈买提江等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途中因飞机失事、不幸遇难。王震将军于 11 月中旬由迪化（乌鲁木齐）赴伊宁，代表党中央和解放军吊唁阿哈买提江等烈士，并分赠每位烈士家属茶砖 200 块，表示亲切慰问。

9 月 21 日—30 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在北京举行，会议代表中包括少数民族代表。会议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明确规定：“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应实

行民族区域自治”。

10月1日居住在青海原籍的西藏宗教领袖之一班禅额尔德尼·确吉坚赞，在青海省致电毛泽东主席和朱德总司令，表示拥护中央人民政府，毛泽东、朱德11月23日复电表示热烈欢迎。

10月22日 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成立 李维汉任主任。成立大会提出了用各民族文字翻译政协三大文件，调查研究各民族情况，研究民族政策和各项具体问题和配合解放军胜利进军的意见。

12月2日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任命乌兰夫为绥远军政委员会副主席，奎璧为绥远省人民政府委员会副主席；马鸿宾为甘肃省人民政府委员会副主席；乌兰夫为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委员会主席，哈丰为副主席。会议还通过县、市和省三级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其中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第四条规定：“在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实行民族区域选举”。

12月16日 政务院第11次会议，通过包尔汉为新疆省人民政府主席，赛福鼎为副主席，并提请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任命。

12月18日 新疆省政府和新疆省军区成立。

1950 年

1月20日 外交部发言人就西藏亲帝卖国分子阴谋组织所谓“亲善使团”出国进行叛国活动问题发表谈话说：如果拉萨当局背叛祖国，向外国派出“亲善使团”表明“独立”，我中央人民政府将不能容忍。并指出：任何接待拉萨“亲善使团”的国家，将被认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怀抱敌意。

1月31日 居留在青海的西藏班禅堪布会议厅，为反对西藏拉萨当局派出所谓“亲善使团”向英美表示“独立”的举动，致电毛泽东主席、朱德总司令，表示愿意率领全西藏爱国人民，支援解放军解放西藏。

3月10日 务院第23次会议，通过任命卢汉（彝）为云南军政委员会主任，周保中（白）为副主任；周保中（白）、张冲（彝）为云南省人民政府副主席；汪锋为西北军政委员会主任委员，赛福鼎·艾则孜、马鸿宾、喜晓嘉措、达理扎雅为副主任委员。

3月29日 新闻总署召开全国新闻工作会议，决定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增设蒙语、藏语、朝鲜语广播。

4月23日 反映少数民族的第一部影片——《内蒙古春光》在北京试映。乌兰夫、刘格平、周扬等出席并给中央电影局东北电影制片厂赠送了锦旗。

4月30日 中央人民政府颁发命令自5月1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公布施行。《婚姻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在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大行政区人民政府（或军事委员会）或省人民政府得依据当地少数民族婚姻法问题的具体情况，对本法制定某些变通或补充的规定、提请政务院批准施行。”

6月29日 经由印度来京与中央人民政府商谈和平解放西藏问题的西藏拉萨当局一行八人，因在印度的美国当局无理阻扰，仍被滞留印度。

7月2日 中央西南各民族访问团一行120余人，由团长刘格平率领，分为三个分团离京赴西南各民族地区访问，传达中央人民政府和毛泽东主席对各民族的关怀。访问团历时8个月，访问了云南、西康、四川、贵州等地。

7月24日 西康省人民政府副主席格达活佛前往拉萨，致力于劝说西藏地区当局接受和平解放。

8月22日 格达活佛于昌都被害。10月昌都

解放。

8月29日 中央西北各民族慰问团一行50余人、由团长沈钧儒和副团长萨空了（蒙古）、朋斯克（蒙古）、马玉槐（回）率领，赴新疆、甘肃、宁夏、青海等民族地区访问。访问团历时两个半月，访问了西北地区17个民族，传达了中央人民政府和毛泽东主席对各民族的关怀。

10月21日—30日 针对印度政府于21日致我国政府关于西藏问题的备忘录和28日的照会，我国政府于30日庄严声明：“西藏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西藏问题完全是中国的一个内政问题。中国人民解放军必须进军西藏，解放西藏人民，保卫边疆，这是中央人民政府的既定方针。……因此，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对于印度政府所认为“可悲叹”的观点，不得不认为这是受了西藏方面与中国政府敌对的外国势力的影响，而表示深切的遗憾”。

11月10日 西南军政委员会和西南军区司令部颁布进军西藏各项政策的布告。

11月24日 政务院第60次政务会议，听取和讨论了中央民委主任李维汉关于各民族代表应邀到北京参加“国庆”节活动大会的报告，通过了《培养少数民族干部试行方案》和《筹办中央民族

学院试行方案》。

12月30日 中央民委为北京电影制片厂摄制成功《中国民族大团结》影片举行庆祝会。民委副主任乌兰夫到会祝贺。

1951 年

1月26日 财政部发出通知，伊斯兰教清真寺、礼拜寺、拱北（教主墓地）和喇嘛教的喇嘛庙（召）等所占房地，一律免征房地产税。

4月28日 周恩来总理欢宴地方当局谈判代表团的全体代表。宴会前，噶伦阿沛·阿旺晋美代表表达赖喇嘛向周总理敬献哈达和礼物。

4月29日—5月23日 中央人民全权代表李维汉等同西藏地方政府全权代表阿沛·阿旺晋美等开始谈判和平解决西藏问题。5月21日，双方通过了《中央人民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23日，朱德、李济深副主席和陈云副总理主持签字仪式，李维汉和阿沛·阿旺晋美分别在协议书上签字。西藏和平解放。

5月16日 政务院发布《关于处理带有歧视或侮辱少数民族性质的称谓、地名、碑碣、匾联的指示》，要求各地对历史上遗留下来的称谓、地名、

碑碣、匾联等，如带有歧视和侮辱少数民族意思者，应分别予以禁止、更改、封存或收管。

5月30日 班禅额尔德尼·确吉坚赞为彻底实现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致电达赖喇嘛。

6月11日 中央民族学院举行开学典礼。朱德、李济深、董必武、马叙伦、李维汉等到会指导，刘格平副院长致词。首期学生包括25个民族成分共260名。

6月13日 《培养少数民族干部试行方案》和《筹办中央民族学院方案》，经政务院第60次会议批准公布。

6月20日 中央中南各民族访问团一行70余人，由团长李德全率领，于6月20日离京分赴中南各少数民族地区访问。访问团历时3个多月，访问了广西、广东、湖南等省各少数民族人民，传达了中央人民政府和毛主席的关怀，宣传了党的民族政策，加强了各民族的团结。

8月23日—30日 中央人民政府卫生部在北京举行全国民族卫生会议。会议讨论通过了《关于建立和发展少数民族地区卫生工作的决定》、《少数民族卫生工作方案》以及防治少数民族地区疾病及推行少数民族地区妇幼卫生工作方案等文件。

9月21日 政务院发布命令，自10月1日

起，新疆发行印有维吾尔文的人民币，并准予在全国流通。同时兑回新疆省银行所发行的银元票。

10月12日 国务院文教委员会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指导委员会成立。邵力子任主任委员，陶孟和、刘格平任副主任委员，罗常培任秘书长。

10月24日 达赖喇嘛·丹增嘉措致电毛主席，拥护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表示要在毛主席和中央人民政府领导下，积极协助解放军进藏部队巩固国防，驱逐帝国主义在西藏的势力，保卫祖国领土主权的统一。毛主席于26日电复达赖喇嘛，感谢他为实现和平解放西藏协议而进行的努力。

11月7日 贸易部为照顾少数民族年节的需要，发出对少数民族年节优待办法的指示。

12月12日 毛泽东复电西北各族人民抗美援朝代表会议全体代表，表彰了各民族人民在抗美援朝的斗争中作了很大的努力，取得了伟大的成绩，并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成立的那一天起，中国各民族就开始团结成为合作友爱的大家庭，足以战胜任何帝国主义的侵略，并且把我们的祖国建设成为繁荣强盛的国家”。

12月19日 班禅额尔德尼·确吉坚赞及其行辕全体人员自青海西宁市启赴西藏。

12月20日 《全国少数民族贸易、教育、卫

生会议的报告的决定的》，经 11 月 23 日政务院第 112 次会议通过发表。

12 月 21 日 作家舒舍予（即老舍，满）荣获“人民艺术家”荣誉奖状。

1952 年

2 月 22 日 政务院第 125 次政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保障一切散居的少数民族成分享有民族平等权利的决定》、《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地方民族民主联合政府实施办法的决定》和《各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试行组织通则》并经中央人民政府毛泽东主席公布施行。

4 月 5 日 中央团校少数民族班开学。17 个少数民族的 81 名优秀团员和团的干部参加学习。

4 月 29 日—30 日 由政务院政法委员会代表彭泽民等和中央民委代表萨空了（蒙古族）等 9 人组成的祝贺内蒙古自治区成立 5 周年活动的中央代表团，抵张家口市。内蒙古自治区在张家口市举行 2000 多人的纪念大会，自治区主席乌兰夫介绍了 5 年来内蒙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基本经验和成就，大会通过了给毛主席、周总理和志愿军的致敬电。周

总理于 5 月 1 日电贺内蒙古自治区成立 5 周年。

5 月 23 日 为纪念和平解放西藏协议签订 1 周年，中央民委和西藏地方政府分别举行庆祝会，政务院副总理董必武和中央人民政府驻藏代表张经武、西藏军区司令员张国华，以及曾任西藏地方政府和谈首席代表阿沛·阿旺晋美，分别在中央民委庆祝会和西藏地方政府庆祝会上讲了话。达赖喇嘛致电毛主席，表示愿为协议的彻底实现而努力，毛主席复电勉励。

7 月 1 日 遵照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指示，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移驻归绥（呼和浩特）。

8 月 1 日—6 日 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区在乾城举行首次一届各界人代会，会议讨论通过了民主建政和生产建设等决议，选举成立了自治区人民政府。石邦智（苗）当选为自治区主席，程焕星、龙再宇（苗）为副主席。6 日，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区宣告成立。

8 月 7 日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 17 次会议，通过批准任命乌兰夫为绥远省人民政府主席。

9 月 9 日 新疆省举行首届二次各族各界人代会。会议根据赛福鼎的建议，成立新疆省民族区域自治筹委会。包尔汉当选为筹委会主任，高锦纯、赛福鼎、加库林为副主任。

10月2日西康省凉山彝族聚居区举行首届各族各界人代会，选举成立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和协商委员会。瓦渣木基（彝）当选为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张荣、王涪明（彝）、周全至为副主席；瓦渣木基（彝）同时当选为协商委员会主席，张敏、阿候尼哈很（彝）等5人为副主席。中央民委代表杨辛和和西康省人民政府代表梁文英到会祝贺。

10月9日 广西省桂西僮（壮）族自治区筹委会成立。覃应机（僮，即壮）当选为主任委员，赵卓云、谢鹤筹（僮，即壮）为副主任委员。

11月20日 康藏公路康定至昌都段提前通车。毛主席、朱总司令题词嘉勉筑路军工和民工。毛主席题词：“为了帮助各兄弟民族，不怕困难，努力筑路！”朱总司令题词：“军民一致，战胜天险，克服困难，打通康藏交通，为完成巩固国防繁荣经济的光荣任务而奋斗！”西南军政委员会主席刘伯承、军区司令员贺龙等致电祝贺。

12月30日 到目前为止，我国已有4个国营电影制片厂开始用蒙古、维吾尔、朝鲜等少数民族语言译制国产和进口影片。

1953 年

4 月 1 日—14 日 文化部在京举办首届全国民间音乐舞蹈会演，与会的汉、回、蒙古、苗、维吾尔、哈萨克等 10 个民族的 308 名民间艺人，演出了 27 场 100 多个音乐舞蹈节目。

6 月 15 日 中央民委在京举行第三次（扩大）会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自治区及绥远、青海、新疆等地若干畜牧业生产的基本总结》和《关于推行民族区域自治经验的基本总结》的报告，并决定提请政务院审议批准。政务院第 188 次政务会议讨论批准了上述两个总结报告，并于 9 月 9 日命令公布施行。

9 月 25 日—30 日 甘肃省甘南藏区在拉卜楞举行各族各界人代会。会议代行人大的职权，选举成立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黄正清（藏）当选为自治区主席，王治国、杨复兴（藏）、黄祥（藏）为副主席。同时成立自治区协商会议，朱侠夫当选为主席，杨丹珠（藏）等 3 人为副主席，30 日，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宣告成立。

10 月 3 日—11 月 2 日 中宣部召集语言工作者及有关人员举行会议，讨论如何帮助尚无文字的

民族创制文字的问题，并对语言文字的调查研究、文字设计方案、培养干部、推行文字等工作作了决定。

11月8日—12日 全国民族形式体育表演竞赛大会在天津举行。汉、蒙古、回、维吾尔、哈萨克、塔塔尔、苗、傣、朝鲜、满等10个民族的397名运动员进行了10场表演和竞赛。

12月25日—1954年1月1日 青海省果洛藏族自治区在吉迈举行各界人代会，成立自治区人民政府。扎喜旺徐（藏）当选为自治区主席，康万庆（藏）等为副主席，同时成立自治区协商委员会，马万里当选为主席，然洛、多尔昂、俄何保为副主席。1954年1月1日，果洛藏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宣告成立。

1954年

1月13日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自冶区人民政府宣告成立。选出了李呈祥（哈尼族）为自治区主席，普照（彝族）、许文安（哈尼族）为自治区副主席。

1月15日 民族出版社举行成立一周年庆祝会。1年来，该社用蒙古、藏、维吾尔、朝鲜、哈

萨克等 5 种文字翻译出版了 142 种共 1 293 500 多册书刊。

5 月 28 日—6 月 18 日 中央民委举行第四次（扩大）会议。会议讨论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初稿），提出了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少数民族代表 150 人名额的分配方案（草案）和选举少数民族代表名单的初步意见。会议听取了各民族地区的工作报告，交流了经验。

6 月 22 日 中央人民政府派出语言学家和民族语文干部到西南各地帮助少数民族整理、改进和创制民族文字。

9 月 4 日—14 日 出席首届人大会议的西藏地区代表达赖喇嘛·丹增嘉措、班禅额尔德尼·确吉坚赞等于 4 日抵京。朱德、周恩来等政府领导人到站迎接。5 日，朱德副主席在中南海紫光阁欢宴达赖喇嘛和班禅额尔德尼等。11 日，毛主席在中南海勤政殿接见了达赖喇嘛和班禅额尔德尼，并同他们进行了亲切的谈话。14 日，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拜会政协副主席李济深和郭沫若等。

9 月 15 日—28 日 首届人大一次会议在京举行。20 日，大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其他法律，《宪法》对民族区域自治和民族自治地方机关权利和义务作了明文规定。27 日，大会